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3、同意《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19年8月23日